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0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沈机集团管理人正在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截至2019年10月29日下午5时整,扣除部分债权人撤回申报,共有332家债权人向沈机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410.60亿元。目前,沈机集团管理人正在与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进一步沟通、论证。

2019年8月23日,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的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集团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重整。目前,沈机集团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进一步洽谈。

沈机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9)

沈机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1月13日下午14: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审议表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0日。截至2019年10月29日下午5时整,共有1517家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与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进一步沟通、论证。

2019年8月23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公司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71,2019-72)。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重整。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进一步洽谈。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审议表决《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5)。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30召开,审议表决《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6)。

(三)全资子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银丰铸造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银丰铸造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0日。截至2019年10月29日下午5时整,共有242家债权人向银丰铸造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38.14亿元。目前,银丰铸造管理人正在与主要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进一步沟通、论证。

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0日。截至2019年10月29日下午5时整,共有434家债权人向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54.57亿元。目前,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正在与主要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进一步沟通、论证。

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分别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8:30、上午10: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分别审议表决《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5)。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意向战略投资者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招募战略投资者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截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

目前,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正在与管理人就参与重整投资事宜进行进一步洽谈论证,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其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45149 债券简称:16国君C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发行完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国君C4”,证券代码为“145149”。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5%。

(七)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1332)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5%,每手“16国君C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票面利率为3.55%。

(三)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9年11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国君C4”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1]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1]杨德红先生已于2019年9月23日辞去公司董事长等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新任董事长尚未任职,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尚未变更。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5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按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为支持该公司的经营与发展,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的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持股99.95%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5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本次拟为其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51,346.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2%。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本公司持股99.95%)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该公司的经营与发展,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的上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办理上述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的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200520692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号

4、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刘辉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研磨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的生产、销售。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49万元(99.95%),容县南山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万(0.0177%)、南宁市智感电子有限公司出资1万(0.0177%)、南宁市冠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万(0.0177%)

9、广西南方黑芝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广西南方黑芝麻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

11、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其经营状况、财务状态良好,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资产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元)	1,217,015,936.37	1,400,922,406.50
负债总额(元)	398,996,875.06	541,313,889.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8,999,700.00	336,2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7,797,437.06	540,694,619.85
净资产(元)	818,019,061.31	859,608,516.65

经营情况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440,493,239.12	305,240,521.22
利润总额(元)	90,639,549.18	60,876,972.66
净利润(元)	89,308,525.69	60,970,657.27

注:上述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广西南方黑芝麻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99.95%),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为69,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51,346.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3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4日至2019年10月30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954.58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项科技款、科技研发资金、科技工作现金奖	111.2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1151000000828239YT/2019-00127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税收补助	3,940.7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68.73	深人社规(2016)1号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5,075.28	/	/	/

说明:其中税收补助是因出售资产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补助。2019年10月24日,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完成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交易长园南京已获得政府退税3,940.7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本年8月-10月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5,075.2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3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锂新材增资事项及其他资产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锂新材增资且引入中材科技对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前述事项经公司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以现金997,476,949.71元、长园集团以现金26,249,072.36元、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融德创”)以现金113,747,335.79元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中锂新材增资且引入中材科技对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2019年7月15日,各方签署《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9年8月6日,中锂新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19年8月10日,中锂新材合计归还公司借款986,249,072.36元,公司除向中锂新材缴纳增资款26,249,072.36元外,其余已收到的款项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根据《增资协议》,中锂新材将于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向公司偿还完毕其所欠剩余借款及利息(合计约2亿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锂新材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2019103)。

根据增资协议第3.5款约定:中锂新材于本次增资依据的评估报告基准日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当月末之间的净资产变动,由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对前述期间产生的净资产变动,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值10%的部分由长园集团和湘融德创按原股权比例共享/承担,超过评估值10%的部分由湘融德创享有/承担。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锂新材评估报告基准日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当月末之间的期间损益为-52,406,275.63元。上述期间损益由长园集团、湘融德创按其原持股比例以冲抵欠款的方式予以补齐,其中冲抵中锂新材对长园集团欠款47,165,648.07元(期间损益的90%),冲抵中锂新材对湘融德创欠款5,240,627.56元(期间损益的10%)。各方同意以前述冲抵方式补齐期间损益。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锂新材所支付的剩余借款及利息(已按约定冲抵期间损益的90%)159,774,225.55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科技园西区33栋东首层房屋物业的议案》,同意参考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世联估字SZ2018ZJ(2)120001号),将公司位于科技园西区33栋东首层房屋物业(面积519.13平方米,评估值为1,651万元)以2,025万元出售给该物业现租户林淡。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房屋转让价款人民币2,025万元整。

前述收到款项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或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9-04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转来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远海运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100%股权,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94%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远海运集团10%股权,中远海运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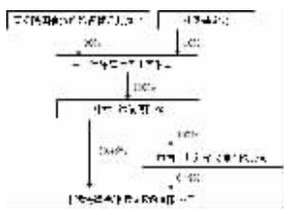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3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永续中票。详见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667号),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74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临2019-093

债券简称:18中证C2 债券代码:1508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发行完成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中证C2(150829)。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4.40%。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

8、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兑付日:2021年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40%,每手“18中证C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

2、付息日:2019年11月7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中证C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63

邮政编码:100026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燃气关于“16深燃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4

●回售简称:燃02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32,581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人民币432,581,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深圳燃气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16深燃02”公司债券的回售实施公告》和《关于“16深燃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并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16深燃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深燃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深燃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6深燃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深燃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2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深燃02”本次回售申报数量432,581手,回售金额432,581,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67.419万张。

2019年11月22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深燃02”公司债券的回售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3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永续中票。详